

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英文译名：Wenzhou No.21 Middle School，简称温州二十一中，拼音缩写：WZESYZ。学校域名：<http://wz21.wzer.net/>。

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学校住所：温州市鹿城区龙方路 138 号。

第三条 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是经温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温州市教育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第四条 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开办资金 16479 万元，由温州市教育局出资。

第五条 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学校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初中和高中学历教育。

第六条 以“为学日益，以正兴邦”为校训，坚持“教育为了人的自我生成”的办学理念，以“学生的生存和健康为基，以学生的快乐和发展为本”，培养“全面发展，有个性，有担当”的社会公民。

第七条 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学校行业管理部门(或业务主

管部门，下同)：温州市教育局。

第八条 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学校登记管理机关：温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学校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依照学校章程自主办学。
- (二) 制定并实施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 (三) 依法根据办学实际设置内设机构。
- (四) 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 (五) 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自主设置和调整课程，制定并实施招生方案。
- (六) 依法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和实施奖励或处分，给学生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七) 依法聘任干部、教职工，按照学校奖惩制度实施奖励或处分。
- (八) 管理、使用本校的设施和经费。
- (九) 依法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拒绝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学校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据学校章程履行各项职能。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维护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四) 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监护人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 规范使用办学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实行民主管理。

(七) 接受举办者指导、监督。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温州市教育局的权利：

(一) 提出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学校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二) 按照有关程序任免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校长、副校长；

(三) 依法监督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核准学校章程，监督学校按照章程办学；

(四) 监督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学校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五) 根据法律法规和“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制订并实行业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引导支持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学校改革创新，提升行业发展能力，保障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学校依法参与行业竞争，对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学校实行业业评估和监督；

(六) 对学校不当使用办学自主权的行为予以处罚或调整；

(七) 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第十二条 温州市教育局的义务：

(一) 支持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学校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办学，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温州市第二十一中

学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为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提供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发展改革提供必要的制度支持、稳定增长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办学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维护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学校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学校发展；

（四）指导学校发展规划，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评估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

（五）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职工的权利

（一）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二）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三）知悉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五）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职工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学校各项制度规定；

（二）践行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学校宗旨，维护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学校利益；

- (三) 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第十五条 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根据《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党组织，实施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书记一肩挑)，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带队伍、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各项任务完成。

第十六条 学校明确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务干部），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七条 党组织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学校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党组织议事决策制度、共同参与改革发展制度、监督改革发展制度等制度机制，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按规定实施党务公开。

第十八条 党员大会是党组织的议事决策机构。党员大会讨论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以适当方式在党组织内通报，听取党组织的意见建议，接受党组织的监督。

第十九条 党组织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党组织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二十条 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书记1名，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是党组织工作第一责任人。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党组织领导职数严格按照机构编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置工会、妇委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第四章 行政管理组织设置和运行

第二十二条 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设校长(校长书记一肩挑)1名。校长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公益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分管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建立党委校长室办公会议制度，议事决策范围：

(一)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重要文件、会议精神 and 指示决定以及学校党代会决议的方案措施。

(二)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

(三)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教育教学改革、学科建设、基本建设和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

(四)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文化建设、校园综合治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五) 学校党组织工作报告、校长工作报告。

(六) 学校机构设置与调整、定员定编，学校干部的任免与培养、后备干部的推荐与选拔。

(七) 学校年度工作计划、招生计划和学校阶段性重要工作安排。

(八) 学校年度预算、决算，大额资金的使用。

(九) 学校人才工作规划、人才引进政策，教职工岗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收入分配政策及实施结果。

(十) 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妇委会、少先队等群团组织 and 学校教代会、老干部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十一) 学校对外重大合作和交流事项，涉及国家安全、保密、稳定工作的有关事项。

(十二) 学校党内奖惩、教职工奖惩事项，审议人事争议处置工作，审议校级以上（含校级）重大荣誉授予和表彰，审议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名单。

(十三) 学校重大人身伤亡、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的处理。

(十四) 学校行政提请党组织会议决策的重要事项和其它需经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

党委校长室办公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会议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一般性议题，书记根据讨论情况进行归纳集中，作出会议决定或决议；对比较重大的议题，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可以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无记名投票或实名制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决定多个事项要逐项表决；对

经过充分讨论仍有较大分歧的比较重大的议题，除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照多数人的意见执行外，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

党委校长室办公会议重大决策前，党政主要领导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组织会议先行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广泛征求单位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

党委校长室办公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党委校长室办公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二十四条 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由温州市教育局按照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

第二十五条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二十六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举办单位温州市教育局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七条 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宗旨、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设

立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共 11 个，主要职责分别为：

校务办公室，负责学校党务、政务、会务、文书、宣传、档案、人事管理等相关工作；

总务处，负责学校后勤管理服务、小型基建、财物管理、财务监管等相关工作；

教务处，负责教务、考务、学籍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

研训处，负责初高中教师培训、课程建设、教科研等相关工作；

政教处，负责初高中德育队伍建设、学生管理等相关工作；

学生处，负责校园安全保卫、德育课程建设、学生活动策划与组织等相关工作，指导团委、少先队、学生会开展工作；

中澳学部，负责学部全面工作，含中澳学籍管理、中澳课程管理、外事活动、外教管理、学生安全常规管理、学生生涯规划指导、组织学部学生活动等相关工作；

初中基础学部，负责学部全面工作，含学部教育教学及管理工作、学部教师的聘任和绩效考核、组织学部学生活动等相关工作；

初中毕业学部，负责学部全面工作，含学部教育教学及管理工作、学部班主任队伍建设、学部教师的聘任和绩效考核、组织学部学生活动等相关工作；

高中基础学部，负责学部全面工作，含学部教育教学及管理工作、学部班主任队伍建设、学部教师的聘任和绩效考核、学生选课及升学指导、组织学部学生活动等相关工作；

高中毕业学部，负责学部全面工作，含学部教育教学及管理
工作、学部班主任队伍建设、学部教师的聘任和绩效考核、学生
选课及升学指导、组织学部学生活动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职工代表大会是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
法权益的基本形式，学校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代会和其他正常
途径对学校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九条 职工代表大会每年举行 1-2 次，由工会委员会
召集，三分之二以上职工代表参加方可举行会议，会议决议须经
应出席人员三分之二以上职工的同意。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
权：

（一）审议建议权

1. 审议建议权的基本范围：听取校长工作报告，讨论审议学
校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及
其它有关学校发展的重大问题。

2. 行使审议建议权的程序

（1）校长（学校行政）提出重大决策的目标、措施和依据等
意向，工会委员会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收集相关信息，同时在
决策方案形成过程中参与意见。

（2）将校长工作报告和决策方案提交教代会正式会议审议。

（3）校长根据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修改报告、方案（草
案），做出决策。

（4）教代会对审议通过的决策和方案向校长提出全面实施的
措施和建议，号召全体教职工努力实现奋斗目标等。

（二）审议通过权

1. 审议通过权的基本范围

审议通过学校提出的校内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和实施办法及其他与教职工权益有关的重大规章制度等。

2. 行使审议通过权的程序

(1) 学校行政和工会拟定方案,在会议召开前通过调查研究、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对方案进行科学论证,使方案准确、合理、科学,符合学校实际和教职工的意愿。

(2) 将方案提交教代会预备会议和正式会议审议。

(3) 教代会表决通过方案。

(4) 校长颁布施行方案。

3. 对一时难以把握、教职工意见较大、但涉及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所必需的方案,由学校行政提出建议,多数代表同意,可先试行。试行一年后,学校行政根据试行情况进行修改,再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 审议决定权

1. 审议决定权的基本范围 审议决定教职工住房问题,公益金、福利费管理使用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教职工生活福利的事项等。

2. 行使审议决定权的程序与行使审议通过权基本相同。

(四) 评议监督权

1. 评议、监督权的基本范围

评议、监督学校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向主管机关提出表扬、批评、奖惩和任免建议。根据主管机关的部署,参与民主推荐学校行政领导人员的人选。

2. 行使评议监督权的程序

评议、监督权是教代会行使民主评议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的

主要形式。须按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党组织的文件要求，在学校党组织领导和统一部署下进行。一般分为前期准备、述职测评、教代会评议、综合汇总、结论反馈和总结六个阶段。

第三十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学校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三十一条 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

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二条 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日常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捐赠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三十三条 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三十四条 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五条 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六条 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

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学校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学校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八条 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学校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三十九条 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

(一) 成立章程制订(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订(修订)意见。

(二) 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职工全体会议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 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行政办公会议或党委校长室办公会议审议。

(四) 章程报送举办单位温州市教育局核准。

(五) 章程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温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六) 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四十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 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 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 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七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自行决定解散：

(一)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第四十二条 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依照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列事项自行决定解散的，应当由党委校长室提出终止动议，经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并报温州市教育局、温州市委编办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因其它情形需终止的，经温州市教育局、温州市委编办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温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三条 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是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学校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对单位全体人员均具有约束力。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学校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由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